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8305343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之「訴願請求（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、文號或其他）」欄雖載明「……108 年 11 月 1 日字號北市衛健字第 1083081367 號……」，惟查原處分機關民

國（下同）108 年 11 月 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83081367 號函，僅係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罰鍰

之觀念通知，並非行政處分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9 月 4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83053438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

（節略）

訴願機關所在地

在途期間	臺北市
訴願人住居地	
桃園市	3日

」

三、訴願人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在臺北市○○國民小學附屬○○館（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）周邊人行道全面禁止吸菸場所違規吸菸，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查獲及拍照採證，並當場製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，交由訴願人簽名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

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0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9 月 4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

由 83053438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經

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（即桃園市桃園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郵政機關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8 年 9 月 11 日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，將該裁處書寄存

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地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該裁處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8 年 9 月 1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居住地址

在桃園市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3 日，是訴願期間末日應為 108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。

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11 月 23 日始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並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假）  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洪偉勝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